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文件

揭新城建环审〔2025〕1号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关于汕汕高铁惠来站公共交通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你单位报审的《汕汕高铁惠来站公共交通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mvp2i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汕汕高铁惠来站公共交通停车场项目（项目代码 2210-445200-17-01-700400）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东陇村以南，主要建设停车场及两条市政道路（站北路东段及站东路北段）。项目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7208 平方米，设计室内外停车位共 436 个，配套用房有公共厕所、便民服务站及管理、监控用房。站东路北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 1.30km。站北路东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0.72km。项目概算总投资 29384.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及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点，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含泥沙废水等经临时隔油沉沙池处理后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来自停车场的厕所冲洗水、盥洗污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大气环境、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做好施工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并统一由政府指定地点接纳处理。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应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营运期应加强敏感点

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六)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施工期扬尘及运输车辆、设备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沥青搅拌站，沥青路面施工现场由车辆倾倒及摊铺、碾压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4a类标准。

(三)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

(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



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七、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